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姚佩芬
電 話：(02)77366139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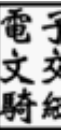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099020920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屬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需
填寫報告送准之規定，建請適度彈性放寬乙案，請 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部99年8月10日召開之「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
會99年度第2次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11月8日局考字第0910036018號
書函略以：「『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
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
』，並自91年9月4日生效…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
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
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
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
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爰各機
關人員非因公出國案件，係屬各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得另
訂補充規定適用之。

- 三、次查教師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18



0990343070

條之1授權訂定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爰有關教師差假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至教師出勤管理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係屬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第1項）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第2項）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事項及日數之實施原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第3點規定：「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一）返校服務事項：…（二）研究與進修事項：…」，另本部96年4月14日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D號函說明，前開實施原則係規範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若有與教學相關事項或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亦應到校辦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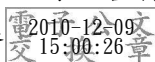
四、綜上，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之相關規範，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補充規定適用，合先敘明。

五、據了解，部分縣市及學校規範所屬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應敘明前往國家及事由，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出國，目的係為瞭解所屬教師寒暑假期間是否在國內，以因應突需災害防救時，召集所屬教職員回校服務之需，其立意良善，惟仍時有教師因未能理解而

致電本部抱怨前開規定（寒暑假出國前應報經校長同意）
不盡合情理，甚有遇到學校刁難等情。

六、茲因有關教師寒暑假期間出國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各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秉權責訂定相關規定以為規範，惟為
避免相關規定造成學校與教師間之困擾與誤解，建請 貴
府適予說明或適時檢討相關規定，至紉公誼。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教研會、人事處



訂



線